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601212025GG000555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景路(迎富大道-汽车南路)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南昌县
建设规模	全长约1.75Km
附图及附件名称	
(备注：必须在取得此证一年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过期此证失效)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